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美集芯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美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增资标的:深圳美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珠海美集芯”)。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珠海美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集芯为“美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目建设的主体,为保障项目建设需求及相关项目顺利开展,增强其资本实力,提高运营能力,完善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集芯

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珠海美集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珠海美集芯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集芯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前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珠海美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FURH3G

3. 法定代表人:黄清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股权结构:1,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8-03-28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湾高鸿信智园3号楼2层201室

9.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美集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188.38	30,233.89
净资产	27,486.25	40,171.94
净利润	-9,297.87	-9,938.05
营业收入	12,516.33	7,067.72
净利润	-7,700.64	-960.44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珠海美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目”的建设需要,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及其后续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美集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现金流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2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5,683,821.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3,323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925.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3,323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4,177.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为办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13%,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先生、孙维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7月30日,宿青燕女士与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
解除质押日期	2024/7/30
解除质押原因	质押业务到期
解除质押金额	98,619,925元
解除质押日期	2024/7/30
解除质押原因	质押业务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先生、孙维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3,323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925.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3,323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4,177.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3,323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925.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3,323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4,177.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孙玉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玉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开展。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度发生3.2级地震,震源深度11千米。

经核实,目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2,5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中国证监会第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近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50,000	42.26
2	江苏近岸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4.42
3	苏州工业园区金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5.42
4	苏州工业园区金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2.2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13
6	苏州工业园区金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14
7	陈露	1,500,245	2.14
8	上海近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序昂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1.35
9	南京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	1.02
10	苏州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	1.0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吴江东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0	31.52
2	苏州工业园区华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4.92
3	陈露	1,500,245	4.67
4	上海近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序昂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2.96
5	南京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	2.23
6	苏州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	2.2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南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756	1.7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融健康产业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41,9675	1.31
9	融融健康产业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26,158	0.82
10	融融健康产业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26,158	0.82
11	上海近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8	0.82
12	杭州南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8	0.82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